

浙江省杭州市华星路 92 号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

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

1.李越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本人及其亲属与公司不存在产品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杭州华讯持有公司 20.80%股份,浙江国信持有公司 20%股份。

(3)公司的关联企业。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冯林林。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信设备系统、移动通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楼宇工程、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和零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77 万元,净资产 15.4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1.12 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祺华。本公司持有 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03%。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施设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材料的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信息咨询。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李越伦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8 月投资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6 月投资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6894%,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由 14 名发起人,李越伦和洪祺为发起人,李越伦、陆元吉、周寅、周美非、金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80%股份,李越伦、陆元吉、周寅、周美非、金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80%股份,李越伦、陆元吉、周寅、周美非、金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生产企业和网络优化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商,主要为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 3G/4G 网络优化解决方案,以及基站设备网络优化设备相关产品及生产服务,并开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以及产品使用培训、网络优化设备销售及解决方案和网络优化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
通过安装直放站等技术手段,针对特定应用环境的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情况进行优化,可以有效消除信号盲区、提高覆盖质量,进而提升各运营商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直接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因此该项业务又称为直销业务,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销售一般包括获取招标信息、参加投标现场、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发货、安装调试、网络优化生产服务、客户培训等环节,该生产服务包括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后续维护服务等,可进一步细分为室内室外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

(2)直放站网络优化生产方案
公司生产的直放站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业务需要,亦有部分销售给其他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提供商、移动通信设备经销商等(即经销商)。

直放站(Repeater,也称转发器、中继机、中继器、放大器)属于同频放大设备,主要用于增强无线电信号,以消除无线信号盲区、优化信号质量,提高覆盖质量,增加覆盖范围,直放站广泛应用于室内覆盖、城市小区覆盖、地铁/隧道覆盖、郊区乡镇覆盖、风景区覆盖、公路铁路覆盖等。直放站具有建设周期短、成本低、部署灵活、维护简单,在 3G 移动通信网络中得到广泛应用。

(3)网络优化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4)网络优化生产服务
网络优化生产服务包括测试(外购)、主要有网络测试软件的网络测试等,通过网络测试分析系统软件将采集到的测试数据导入系统,主要用于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效果测试,用于寻找网络盲区、检测网络覆盖质量,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网络优化生产单位及运营商网络优化生产单位。

(5)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属于直销业务,其销售对象是运营商,通过设在各地的办事处直接运营提供服务,公司可以针对特定的网络环境,为运营商提供全面、高性价比的室内、室外无线覆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手持终端系统、各类小区覆盖网络优化方案(如用于中小小区室内覆盖、室外覆盖的网络优化方案,适用于大型住宅区、别墅群等的无线覆盖的小区覆盖方案,适用于别墅住宅区、别墅群等的无线覆盖的小区覆盖方案),用于地铁、隧道、铁路、公路等特定环境的无线覆盖网络优化方案等。2003 年至 2005 年及 2006 年(一期),公司无线、有线、公路、铁路、公路等特定环境的无线覆盖网络优化的项目个数分别为 1502 个、2261 个、2657 个和 1068 个。

公司的直放站网络优化生产服务,其销售对象是经销商,其他销售对象是运营商等。
公司网络优化的主要区域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和山东),报告期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9.50 元、9,684.29 万元、8,674.19 万元和 3,893.40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0%、58.74%、45.17%和 43.21%。

(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
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方案的主要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劳务)成本等。除原材料、部分无源器件、相关软件系统、测试系统、天线、无源器件和天线、接头天线配件等件对外采购外,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在总生产成本中占 90%以上比例,在直放站生产过程中,核心部件如功放、低噪、滤波器等由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其他部件主要采用采购以及自行设计和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并与直放站配套的软件由公司自行开发。

(四)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从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参与与“商”合作,但其中具有真正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商”商不多,目前尚未有企业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这些“商”中,电信信控网络有限公司(02424.HK)的综合实力最强,在内地有 7 个分公司及 30 个办事处,董代处,于 200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业务是提供网络优化,其他参与实施网络优化除本公司外,主要有深圳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www.hnlp.com.cn)、上海网通网络有限公司(www.net.com.cn)和北京网通网络有限公司(www.net.com.cn)。

(五)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六)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七)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八)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九)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一)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二)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三)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四)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五)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六)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七)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八)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十九)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一)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二)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三)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四)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五)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六)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七)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八)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二十九)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一)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二)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三)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四)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五)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六)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七)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八)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三十九)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四十)网络优化设备生产服务
公司承接有直放站生产、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直放站销售系统、直放站培训系统等,公司开发的直放站生产系统、网络优化设备生产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

1.李越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本人及其亲属与公司不存在产品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杭州华讯持有公司 20.80%股份,浙江国信持有公司 20%股份。

(3)公司的关联企业。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冯林林。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信设备系统、移动通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楼宇工程、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和零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77 万元,净资产 15.4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1.12 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祺华。本公司持有 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03%。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施设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材料的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信息咨询。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李越伦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8 月投资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6 月投资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6894%,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

3.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李越伦及亲属、浙江国信、杭州华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方发生生产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李越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

1.李越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本人及其亲属与公司不存在产品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杭州华讯持有公司 20.80%股份,浙江国信持有公司 20%股份。

(3)公司的关联企业。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冯林林。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信设备系统、移动通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楼宇工程、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和零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康隆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77 万元,净资产 15.43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1.12 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祺华。本公司持有 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03%。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施设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材料的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信息咨询。

4.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李越伦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8 月投资普信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越伦于 2005 年 6 月投资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6894%,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止二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0%,受让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美非持有的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78 万元的出资)。